

#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三次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之第三次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左營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旗津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展覽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 1 份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二)	下午 3 時	三民區公所 5 樓會議室
107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三)	下午 3 時	左營區福山 里活動中心

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07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三)	上午 10 時	苓雅區公所 5 樓會議室
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四)	下午 3 時	旗津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三次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	
理由	
略圖及補充事項	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##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

### 一、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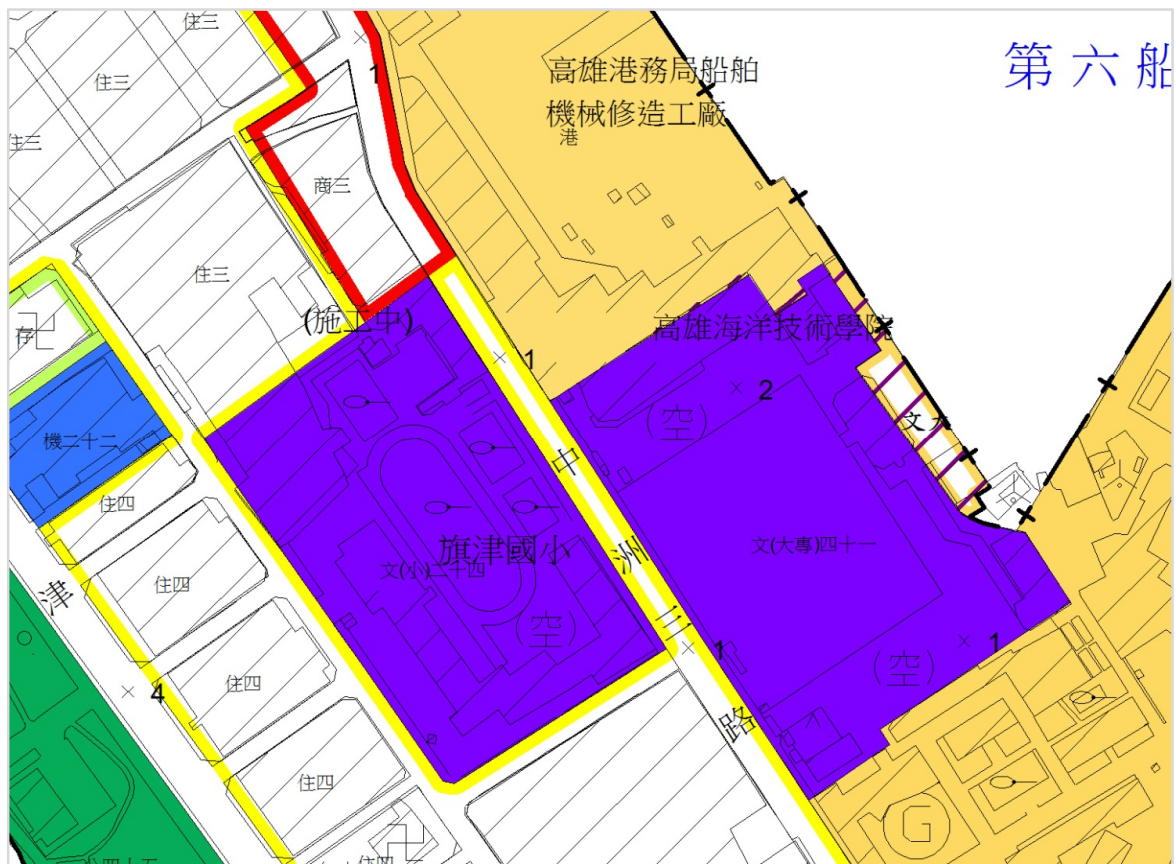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890 次會議審決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起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，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924 次會議審竣並決議：「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，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」爰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，案件編號為實質變更地區編號：9、31、55、56。

### 二、變更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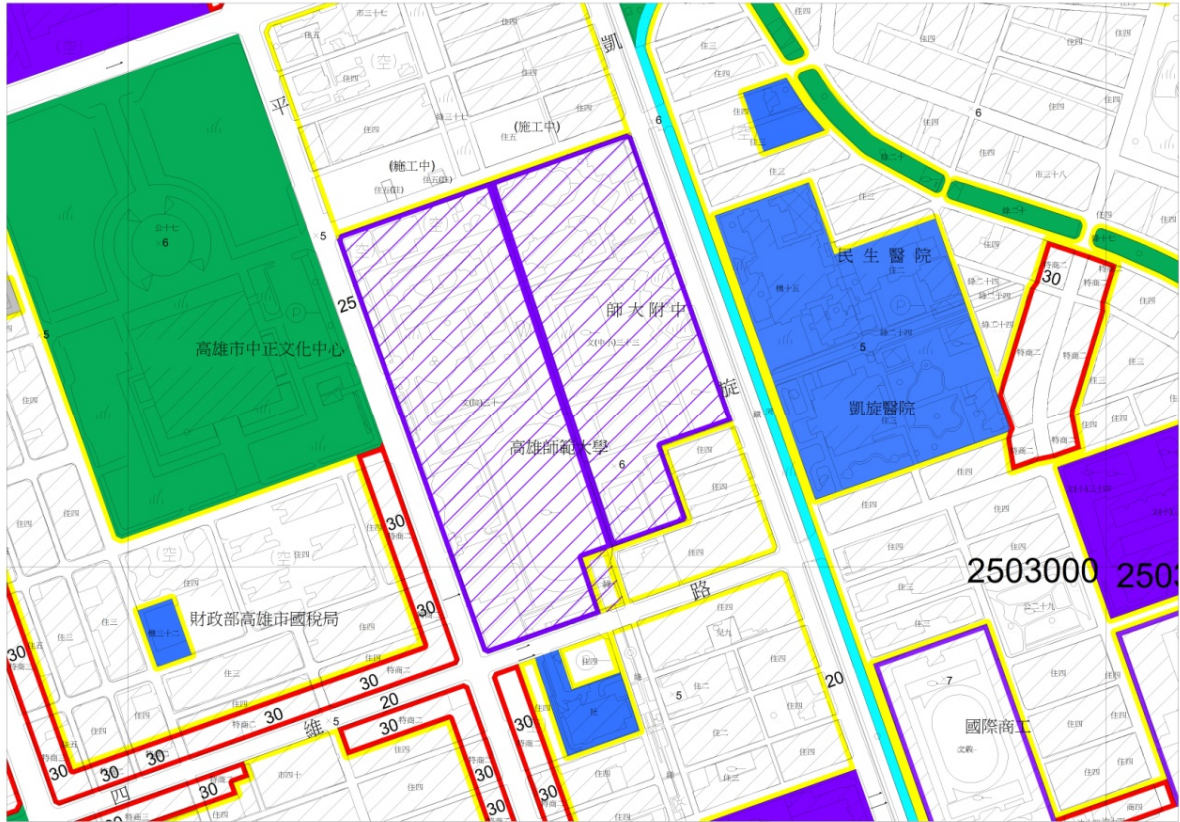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面積 (公頃)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	新計畫			
9	左營區明潭路與環潭路口南側區域(左東段 1052-2 等地號部分土地)	公園用地	住宅區	0.07	考量行車安全，配合道路路型調整，依據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4，予以變更。	1. 人陳案編號 7-3-6。 2. 本案新計畫住宅區於細部計畫規劃為道路用地。 3.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。
		住宅區	公園用地	0.10		
		小計		0.17		
31	旗津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)北側及旗后漁港西南側	住宅區	港埠用地	0.002	1. 經查本案港埠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現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中，依據本次通盤檢討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，予以變更為學校用地。 2. 原機關用地變更後剩餘之零星部份，依照機關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1 並考量毗鄰分區及用地屬性，予以變更為港埠用地。 3. 配合旗后漁港發展計畫(擴 2)，將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及機關用地調整為港埠用地。	人陳案編號 1-9-1。 (旗津區旗津段 461-1、805-1、805-2、805-3、805-4、807-1、1090 等地號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)
		商業區	港埠用地	0.006		
		港埠用地	學校用地	0.18		
		機關用地	學校用地	0.31		
			港埠用地	0.03		
小計		0.528				
55	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等文大、文中小用地、綠地及道路用地	住宅區	學校用地 (文大高 中小)	0.11	1. 本案綠地及道路用地現況已做校園使用，土地皆屬公有地，且經主管機關表示無開闢計畫。基於管用合一，維持校園使用完整性，變更為學校用地(文大高中小)。 2. 原文大、文中小用地為利校園整體規劃，併同變更為學校用地(文大高中小)。	本案住宅區於細部計畫係綠地用地(0.11 公頃)及道路用地(0.05 公頃)。(苓雅區五權段 445、446、446-1、483-2、483-3、483-4、485、486、486-1、487、487-1、487-2、487-3、487-4、488、489、489-1、490、490-1、490-2、491 等地號)
		住宅區		0.05		
		學校用地 (文中小)		5.50		
		學校用地 (文大)		7.22		
小計		12.87				
56	三民區建工段高雄高工南側土地	學校用地	商業區	0.058	將學校東南側尚未徵收且無使用計畫之土地，檢討變更解除學校公共設施保留地。	1. 依原市變更負擔通案規定恢復原分區免負擔。 2.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。(三民區建工段 600、738、749、912-1 等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商業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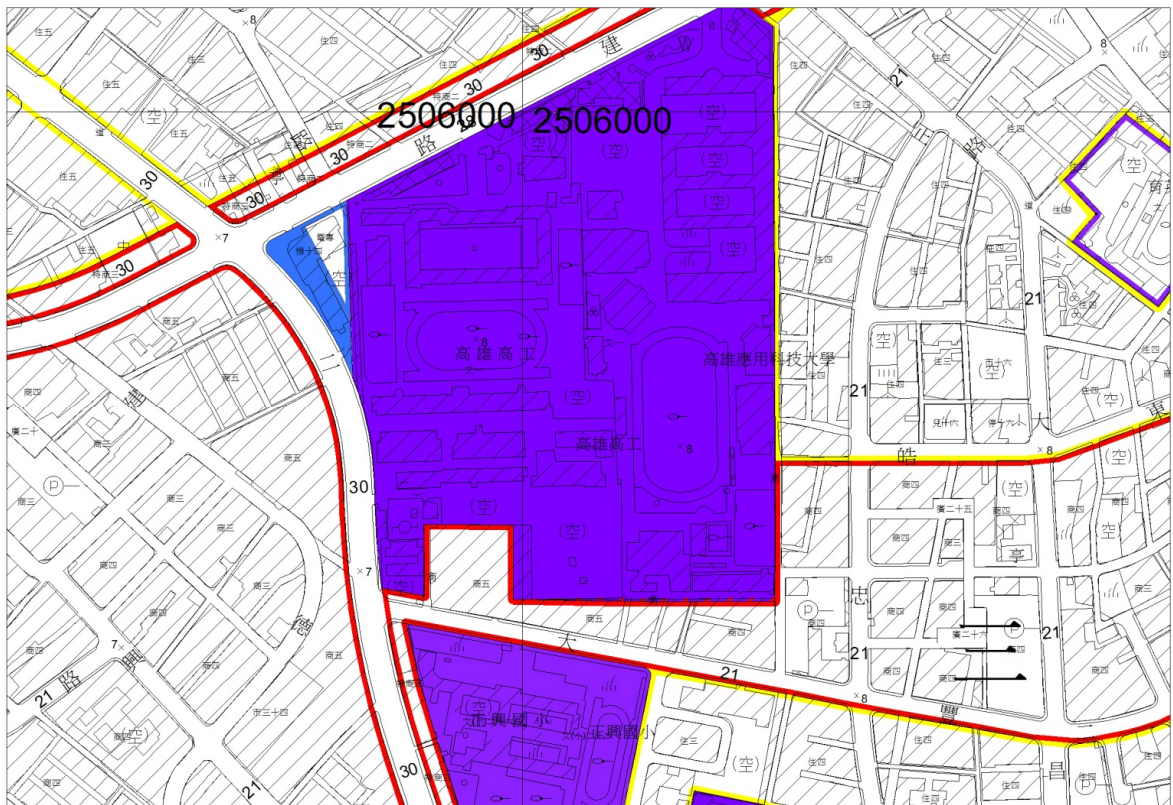
實質變更編號9. 左營區明潭路與環潭路口南側區域變更公園用地、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



實質變更編號31. 旗津區高雄科技大學北側及旗后漁港西南側住宅區、商業區、港埠用地、機關用地變更為漁業區、學校用地、港埠用地



實質變更編號 55. 苓雅區五權段 445 地號等文大、文中小用地等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(文大高中小)



實質變更編號 56. 三民區建工段高雄高工南側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